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对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

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,415,76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二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

1、公司董事长邓志刚先生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止的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市场预期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曾于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329,100股。增持股份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之关联的一致行动人已确认：不会在2016年4月30日前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经公司核查，在预案公告前六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除遵守上述条款外，未来六个月内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

份的可能性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